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了解，相关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所有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总额为 61,262.5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8.99%，且所有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实施前述所有担保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宁 _____

黄董良 _____

陈农 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